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4)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布

業績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比較數字詳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220,511	1,820,187
銷售成本		(1,853,944)	(1,445,853)
毛利		366,567	374,334
其他收益		3,741	1,539
投資及其他投資之（虧損）／盈利	3	(188)	1,3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297)	(30,602)
行政成本		(144,698)	(114,405)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9,565	2,50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		(59)	(210)
除稅前溢利		199,631	234,483
所得稅開支	4	(36,642)	(44,875)
本年度可分配給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5	162,989	189,60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至呈列貨幣之滙兌差額		8,897	1,938
可供出售投資之調整淨額		149	98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9,046	2,92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2,035	192,535
每股盈利	7		
基本		48.6港仙	56.5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11,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345	195,436
預付租賃款項		32,319	32,086
會籍債券		13,866	3,836
可供出售投資		8,776	7,895
其他財務資產		4,841	3,110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56,221	7,085
已付購買投資物業訂金		23,057	–
		386,425	260,748
流動資產			
存貨		87,414	61,33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	516,672	378,216
其他應收賬款	8	58,407	39,986
已付模具訂金		10,143	5,659
預付租賃款項		754	758
可供出售投資		2,364	1,622
其他財務資產		–	2,998
應退稅項		1,577	1,937
定期存款及存於銀行及金融 機構存款		212,094	375,35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4,340	107,115
		993,765	974,97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	252,133	217,14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未付		196,067	189,791
已收模具訂金		24,764	15,009
應付稅項		45,084	38,735
抵押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552	7,727
		518,600	468,404
流動資產淨值		475,165	506,5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1,590	767,320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9,649	9,712
抵押銀行貸款		
— 一年後到期	—	552
	<u>9,649</u>	<u>10,264</u>
資產淨值	<u>851,941</u>	<u>757,0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543	33,543
儲備	<u>818,398</u>	<u>723,513</u>
	<u>851,941</u>	<u>757,056</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二零零八年頒佈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配給擁有人的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除以下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所披露的滙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之規定，該規定乃有關於獲得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後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由於本期間並無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產生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產生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產生修訂適用之未來交易所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部份，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要求作出了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約，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金支出。有關修訂本已經刪除該要求。修訂本要求將租賃土地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歸類，即根據與租約資產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和報酬歸於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內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根據租賃之初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未屆滿租賃持有土地之分類。就融資租約分類限定之租賃持有土地已由預付租賃款項追溯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此舉引致之前賬面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9,404,000元及港幣9,394,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符合融資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賬面值港幣9,383,000元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以上描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042	9,394	195,436
預付租賃款項	42,238	(9,394)	32,844
對淨資產之所有影響	228,280	—	228,280
保留溢利，對股東權益之所有影響	536,257	—	536,257

以上描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654	9,404	198,058
預付租賃款項	42,794	(9,404)	33,390
對淨資產之所有影響	231,448	—	231,448
保留溢利，對股東權益之所有影響	423,799	—	423,799

上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於附註7所披露的每股基本盈利沒有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有關金融負債之規定及終止確認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會計期間結算日後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之重大變動乃有關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止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分類，不會對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主要涉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計算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根據修訂，計算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乃假定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透過銷售收回，惟於若干情況下有關假設被否定則除外。若果假設沒有被否定，該修訂將影響於報告期間後將會購買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確認涉及的公平值承擔。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告將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業務資料會呈報給集團主要營運人員(主要決策人士)就貨物付運及服務提供以集中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

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經銷家庭電器。本集團現劃分成4個主要地區分部：歐洲、亞洲、美洲及其他銷售。業務資料會呈報給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以集中在該等營運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

以下乃來自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地區業務之收益及業績作出之分析：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附註a)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1,225,147</u>	<u>606,570</u>	<u>306,244</u>	<u>82,550</u>	<u>2,220,511</u>
分部溢利	<u>143,609</u>	<u>71,101</u>	<u>35,897</u>	<u>9,676</u>	260,283
投資收入淨額及 其他虧損					(188)
折舊					(31,697)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9,565
財務費用					(59)
其他開支 (附註b)					<u>(38,273)</u>
除稅前溢利					<u>199,631</u>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附註a)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978,952</u>	<u>519,758</u>	<u>272,505</u>	<u>48,972</u>	<u>1,820,187</u>
分部溢利	<u>154,710</u>	<u>84,911</u>	<u>44,854</u>	<u>8,103</u>	292,578
投資收入淨額及 其他盈利					1,327
折舊					(29,972)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500
財務費用					(210)
其他開支 (附註b)					<u>(31,740)</u>
除稅前溢利					<u>234,483</u>

附註a：列入其他地區之分部營業額來自船運目的地，各佔集團總營業額不足10%。

附註b：其他開支來自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

分部溢利指在並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投資收入淨額及其他（虧損）盈利、折舊（模具資產除外），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及財務費用。以此計量向集團主要決策人士匯報，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

上述所報告之營業額乃由外部客戶所產生的。這兩年內並未有聯營分部銷售。

以下乃本集團按營業分部分析資產及負債資料：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歐洲	342,370	232,685
亞洲	173,067	135,603
美洲	86,032	69,314
其他地區	22,984	12,270
	<hr/>	<hr/>
總分部資產	624,453	449,872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1,140	9,517
其他財務資產	4,841	6,108
定期存款及存於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212,094	375,35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4,340	107,115
投資物業	-	11,300
廠房、設備及機器	240,092	181,375
會籍債券	13,866	3,836
其他應收賬款	58,407	39,986
應退稅項	1,577	1,937
其他未分配資 (附註a)	109,380	49,324
	<hr/>	<hr/>
綜合總資產	1,380,190	1,235,724
	<hr/> <hr/>	<hr/> <hr/>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歐洲	13,991	7,847
亞洲	6,267	4,182
美洲	3,578	2,595
其他地區	928	385
總分部負債	24,764	15,009
未分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52,133	217,14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未付	196,067	189,791
抵押銀行貸款	552	8,279
應付稅項	45,084	38,735
遞延稅項	9,649	9,712
綜合總負債	528,249	478,668

附註a：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預付租賃款項、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及已付購買投資物業訂金。

其它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資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此數額已包含於計量的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非流動資產增加	2,864	1,385	831	171	5,251	75,172	80,423
折舊	1,526	663	370	105	2,664	31,697	34,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	-	-	-	-	(259)	(2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除	-	-	-	-	-	504	504
此數額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但不包含於計量的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	-	-	-	702	702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	-	-	-	-	508	508

其它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資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2,106	805	447	62	3,420	27,255	30,675
折舊	1,692	536	266	54	2,548	29,972	32,5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	—	—	—	—	(230)	(2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除	783	135	37	2	957	1,317	2,274

此數額已包含於計量的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此數額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但不包含於計量的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	—	—	—	401	401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	—	—	—	—	510	510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超過總銷售額10%或以上的客戶與同期的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歐洲、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990,816	882,647
客戶B (歐洲、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582,441	407,076
客戶C (歐洲、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265,167	208,283

3. 投資收入及其他（虧損）盈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702	401
債務證券利息	508	510
投資收入	1,210	91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盈利淨額	(115)	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虧損）盈利淨額	(1,283)	402
其他（虧損）盈利	(1,398)	416
總投資收入及其他（虧損）盈利	(188)	1,327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18,383	16,988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356	30,353
	36,739	47,3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34)	(17)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3)	(2,449)
	36,642	44,875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過往，部份附屬公司由提供分包生產服務所產生之盈利乃根據香港利得稅按50:50比例支付。然而，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已停止提供分包生產服務，故往後，該等附屬公司之盈利不能根據香港利得稅按50:50比例支付。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實施新稅法細則，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為25%。

本年度之稅項扣減可對應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99,631	234,483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	32,939	38,690
不可扣減之開支對應繳稅溢利影響	1,213	1,056
無須繳稅之收入對應繳稅溢利影響	(2,887)	(1,588)
撤銷以前於出售投資物業已確認的遞延稅項	(1,758)	-
離岸製造貨品之利潤按50:50比例支付對稅項影響	-	(672)
因經營於中國不同稅率之影響	6,892	7,1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	(1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40	131
未分配盈利之預扣稅	1,588	1,078
其他	(1,351)	(998)
本年度稅項支出	36,642	44,875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薪酬及津貼	259,020	195,8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已沒收之供款18,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18,000港元）	11,268	8,408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70,288	204,2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361	32,52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754	748
核數師酬金	2,277	2,208
匯兌虧損淨額	305	1,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259)	(2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除	504	2,274

6.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派發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普通股5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5港仙)	16,772	16,772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8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12港仙)	60,378	40,252
	<u>77,150</u>	<u>57,024</u>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零年：18港仙）。此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7. 每股盈利

每股可分配給公司擁有人的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以下資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本年度可分配給本公司 擁有人之溢利）	<u>162,989</u>	<u>189,608</u>
	股份數量	
	二零一一年 千	二零一零年 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u>335,433</u>	<u>335,433</u>

這兩年度未有發行潛在攤薄之普通股，故此並沒有列出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15,571	377,407
應收票據	1,101	809
	<u>516,672</u>	<u>378,216</u>
其他應收款項	58,407	39,986
	<u>575,079</u>	<u>418,202</u>

本集團設立明確信貸期至90天。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90日	515,996	378,214
91 – 120日	676	2
	<u>516,672</u>	<u>378,216</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此外，本集團參考合約所述之付款條款檢討各客戶償還應收款項之紀錄，以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於報告日，本集團考慮於報告日之信貸質素未有改變，信貸質素良好，故並無減值未到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需要。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賬面值合共87,7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86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賬款於報告日期已到期但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信貸質素並沒重大改變，同時，考慮該款項是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90日	87,100	22,860
91 – 120日	676	2
	<u>87,776</u>	<u>22,862</u>
總額	<u>87,776</u>	<u>22,862</u>

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180天之應收款項通常不可收回，本公司因而對逾期已超過180天後之全部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董事基於收款記錄評估該等款項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均為90天內（二零一零年：賬齡均為90天內）。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請將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增加22%至22.2億港元（二零一零年：18.2億港元）及綜合純利下跌14%至1億6,30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億8,960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48.6港仙（二零一零年：56.5港仙）。董事會已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零年：18港仙）。連同已於本年度一月份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20港仙（二零一零年：23港仙），這將為股東提供穩定股息回報。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設計及製造多種家庭電器。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全球經濟復甦，所有市場之銷售營業額均有增加。然而，在多項不利因素下，本集團仍面臨嚴峻營商環境。商品及原材料成本急劇攀升嚴重影響溢利率，加上人民幣升值及勞動力成本增加，導致溢利率嚴重受壓。為減輕此等不利因素對溢利之影響，本集團繼續集中透過半自動化、精益管理概念及項目，以及嚴格成本監控措施，達致精簡生產流程、改進生產力及效率。

年內，銷售營業額增加22%至22.2億港元。歐洲銷售營業額增加25%至12.3億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55%。亞洲銷售營業額增加17%至6億660萬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27%。美洲銷售營業額增加12%至3億620萬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14%。其他市場銷售營業額增加69%至8,260萬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4%。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減少2%至3億6,660萬港元。毛利率由21%下降至17%。毛利率下跌主要因為商品及原材料價格上升、人民幣升值，加上經營成本上升，尤其是勞動成本上升。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15%至3,530萬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佔銷售營業額之百分比由去年1.7%減少至1.6%。行政開支增加26%至1億4,470萬港元。行政開支佔銷售營業額之百分比由去年6.3%增加至6.5%。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簽訂臨時買賣協議，據此，先前作為投資物業持有之香港鰂魚涌之一個工業單位以代價21,086,000港元出售。該交易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物業公平值增加9,565,000港元。

本年度純利下跌14%至1億6,30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億8,960萬港元）。純利率由去年同期10%下降至7%。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Prestige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臨時協議，以代價1億5,370萬港元收購國衛中心9樓全層及兩個泊車位。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完成。代價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物業位於香港灣仔，目前出租予第三方。本集團將繼續出租物業以換取租金收入。於現有租賃屆滿後及視乎當時之市況，本集團將繼續出租全部或部分物業以作投資用途或將全部或部分物業作自用。

展望

本集團對未來之營商及經濟環境仍是審慎樂觀。儘管環球經濟似乎在逐步復甦，但未來仍存在眾多未知之數。本集團預期，商品及原材料成本攀升、人民幣升值、經營成本及勞動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在短期內不會有所減緩。本集團將繼續從新客戶及新產品類別著手，推動銷售額增長以帶動集團增長。為減低對溢利率之影響，本集團將針對不同方面解決問題，集團將加強透過半自動化、精益管理概念及項目，以及嚴格成本監控措施，藉以精簡生產流程、改進生產力及效率。本集團亦擬轉嫁部分成本至客戶。此外，集團將繼續透過創新、優質及增值之設計、產品及服務，與客戶維持及鞏固良好關係。本集團深明本集團未來將面對重重挑戰及困難。然而，本集團相信憑藉雄厚之實力背景、豐富經驗、專業知識、穩健之財務狀況，加上及秉承力臻完美之宗旨，定能為股東、僱員及業務夥伴創造價值。

兩座設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之新廠房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投入運作。因當地要求及法規有所變動導致延遲取得若干許可證等我們未有預見之因素，故延遲六個月投產。兩家新廠房將擴大本集團之生產力，從而應付本集團銷售額之增長目標及提升現有廠房之使用率及合理化生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13億8,00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2億4,000萬港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5億1,86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億6,840萬港元）、長期負債及遞延稅項96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030萬港元）及股東權益8億5,19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7億5,710萬港元）。

本集團持續保持雄厚資產，流動資金狀況亦相當穩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3億1,64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億8,250萬港元）。除為支付特定付款而須持有之臨時其他貨幣外，大部分存入人民幣及美元短期存款戶口。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5,93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億4,970萬港元）。同日，借貸總額為5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279,000港元），而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少於1%（二零一零年：1%），仍保持在低水平。

本集團繼續對營運資金周期實施嚴格監控。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由6,130萬港元增加至8,740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由3億7,820萬港元增加至5億1,670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結餘由2億1,710萬港元增加至2億5,210萬港元。

就日常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而言，資金來源為內部流動現金及備用銀行信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8,00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3,100萬港元）於廠房及機器、模具及工具、設備、電腦系統及其他有形資產，用於擴大及提升現有製造設施。除部分機器之資金來源為銀行貸款外，本集團大部分資本開支之資金來源為內部資源。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之資本開支預算約為1億2,600萬港元。由於新廠將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開始運作，對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之要求預計在未來幾年會有所增加。然而，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穩健，連同備用銀行信貸，定能提供充裕財務資源，應付現有承擔、營運資金需要，並於有需要時，供本集團進一步擴展業務及掌握未來投資商機。

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歐羅及英鎊計價。現時，本集團並無使用對沖業務以對沖外幣風險。然而，本集團會嚴密監察外幣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現時聘用約5,000名僱員。大部分僱員於國內工作。本集團按照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僱員薪酬，績效花紅則由本集團酌情授出。本集團亦會於達致若干指定目標而視乎個人表現向僱員授予購股權。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本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須予重選）。

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而彼等之任期將於彼等到期重選時予以審議。據此，董事會認為其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內所載者。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本條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者）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以及本公司之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董事不認為有關董事服務之條款限制屬合適，而輪值告退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連任之權利。

守則條文第B.1.1

根據本條守則條文，本公司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清晰訂明其職權範圍。

經仔細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所牽涉之成本後，董事局認為根據第B.1.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無足夠理據支持。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本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有未能預料或特殊情況阻止主席出席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否則主席們將盡力出席該等大會。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股份。

審閱賬目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孝春博士、黎雅明先生及盧寵茂教授組成。

刊載全年業績

所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段至45(8)段要求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allan.com.hk刊登。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員工、股東及業務夥伴年內之貢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張樹穩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倫先生（主席）、張樹穩先生（董事總經理）、張麗珍女士、張麗斯女士及張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孝春博士、黎雅明先生及盧寵茂教授。